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乙 106 執 3336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43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執字第 3336 號受刑人蔡意倫 重傷害  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 (拐杖)	1 支	鄭○富，住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 ○鄰能雅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6 年度保管字第 372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

Handwritten blue signature or mark.

裝

訂

線